



《戒毒学》

第十章我国的戒毒体制

Department of narcotics control of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 张晴





第一节 有关戒毒的法律法规

- 1、1981年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 2、1982年国务院《关于禁绝鸦片烟毒问题的紧急指示》
- 3、1990年全国人大《关于禁毒的决定》



4、1995年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

5、2006年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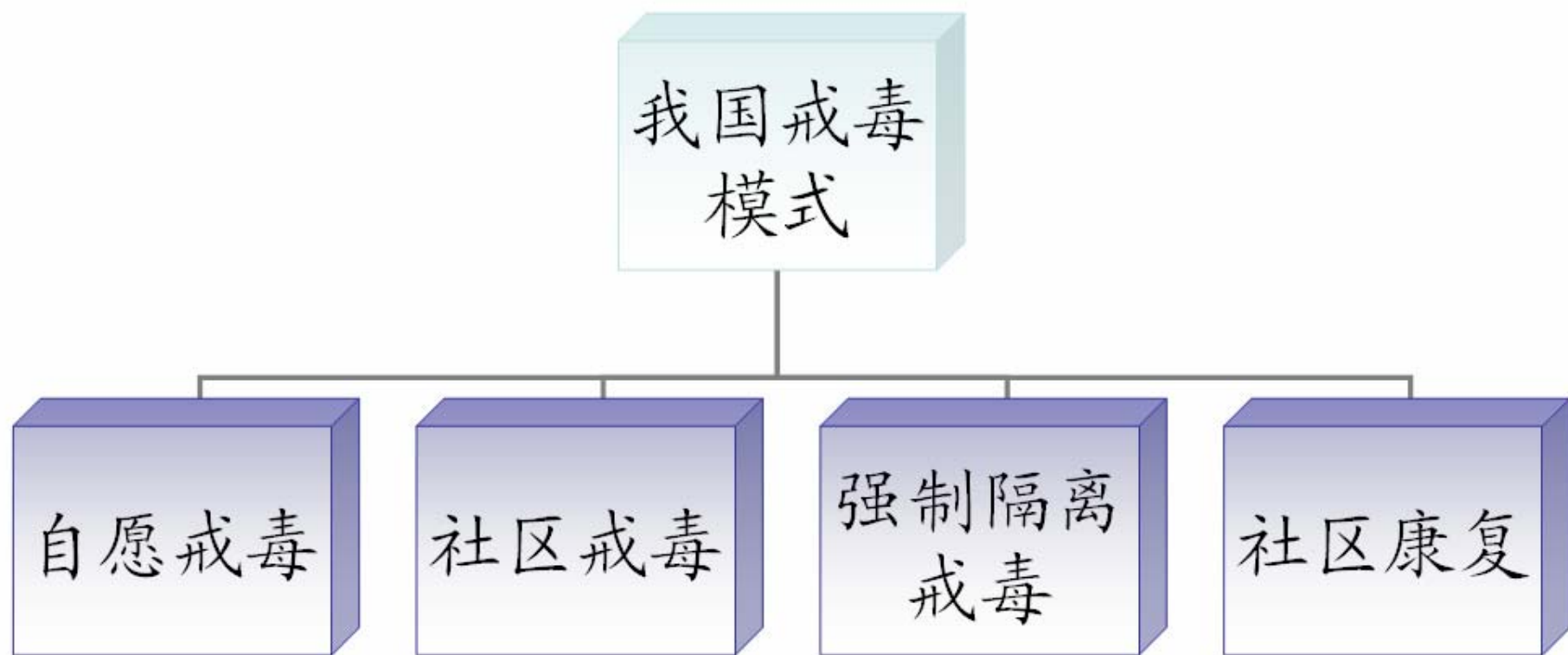


对戒毒工作和吸毒行为惩罚的法律法规将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2、《戒毒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节 我国的戒毒模式





第三节 《禁毒法》 戒毒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于2007年12月29日公布，并于2008年6月1日生效。



《禁毒法》第四章“戒毒措施”
的戒毒模式为：

一、戒毒模式





二、毒戒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戒毒的工作体系：

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采取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功能兼备的工作体系。



四、戒毒期限

1、社区戒毒期限

三年

2、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两年，可根据戒毒者的情况提前一年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至最长一年时间。（1-3年）

3、社区康复时间

不超过三年



第四节 社区戒毒

一、社区戒毒工作的领导体制

社区戒毒工作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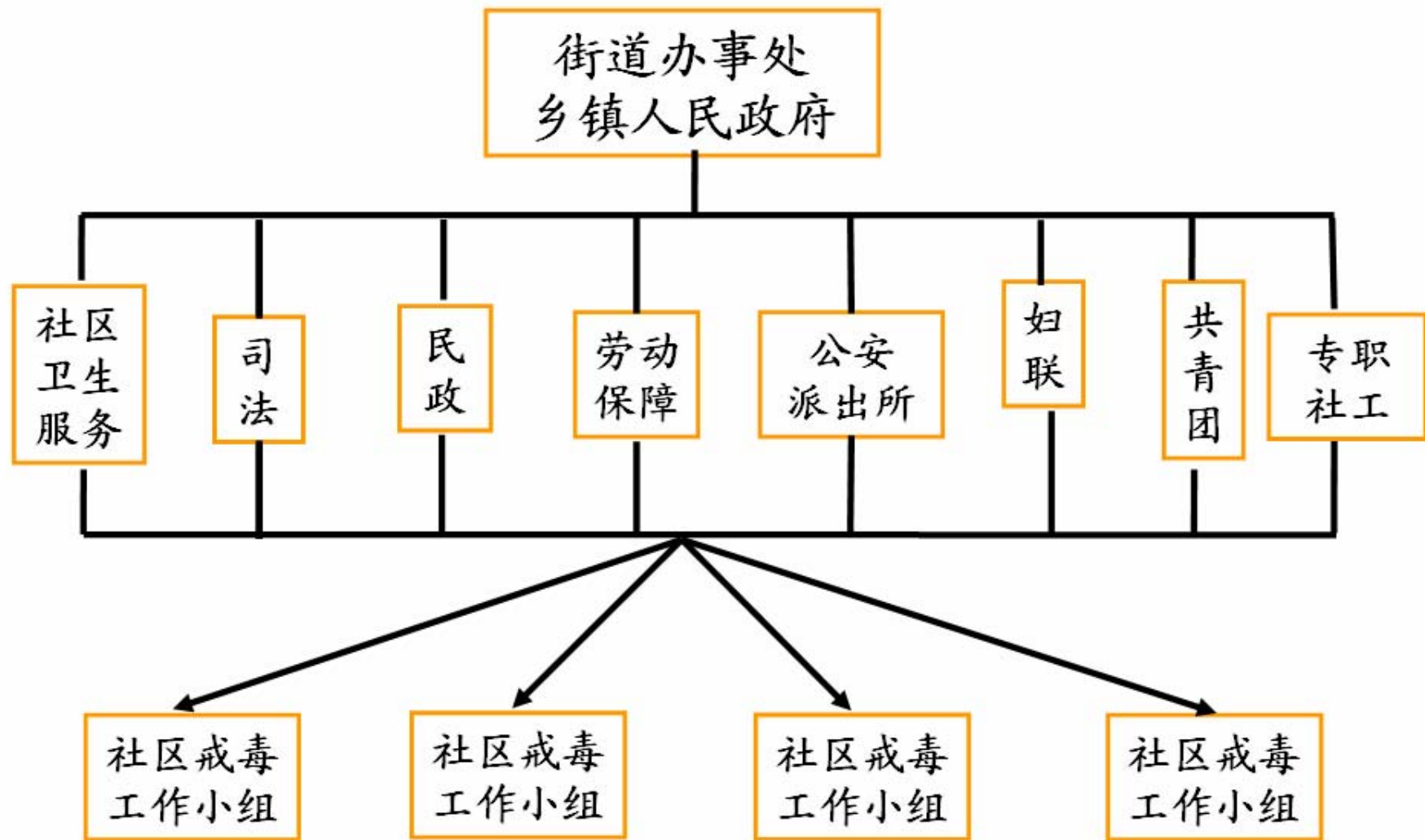
二、社区戒毒决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戒毒学》——第十章 我国的戒毒体制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三、社区戒毒协议：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应当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社区戒毒的对象：

- 1、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初次查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的生活来源，具备家庭监护条件的；
-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3、不满十六周岁的；



- 4、七十周岁以上的；
- 5、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
- 6、其他不适宜强制隔离戒毒的。



五、社区戒毒的执行地点：

社区戒毒的执行地点是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确定社区戒毒的执行地点的具体规定，公安部另行制定）。



六、对社区戒毒人员的管理和帮助方式

- 1、戒毒知识辅导和法律援助；
- 2、戒毒人员的就学、就业援助；
- 3、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告诫；



4、对社区戒毒人员的戒毒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5、发现社区戒毒人员出现急性戒断症状危及生命的，可以协助其本人或者亲属将其送往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第五节 强制隔离戒毒

一、决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二、对象

-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3、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4、 经社区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 5、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



三、主管部门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管。

四、参与部门

卫生行政、劳动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五、执行场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送交执行的场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根据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人员的分布，按照就近、就便和有利于戒毒治疗、家属探视的原则确定。



六、诊断评估

强制隔离戒毒满一年和期满前，要对戒毒效果进行诊断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出提前解除、按期解除和延期的决定。



《戒毒学》——第十章 我国的戒毒体制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戒毒学》——第十章 我国的戒毒体制

Yunnan police officer academy





第六节 社区康复

一、决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符合条件的戒毒人员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社区戒毒的规定执行。

二、执行地点

社区康复的执行地点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或者戒毒康复场所。



三、戒毒康复场所的设置和功能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规划建设；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具备生活服务、康复治疗、教育培训、生产劳动等基本功能。



四、康复场所安置对象

- 1、无家可归或没有固定住所的；
- 2、无生活来源的；
- 3、无业可就或者缺乏就业条件需要进行再就业培训的；
- 4、不具备社区戒毒或者社区康复工作条件的；
- 5、其他需要安置在戒毒康复场所的。



五、劳动报酬

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康复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七节 《禁毒法》戒毒形式的特点

一、与原有戒毒形式比较

原有形式:	《禁毒法》形式:
自愿戒毒	自愿戒毒
强制戒毒	社区戒毒
劳教戒毒	强制劳教戒毒
	社区康复

与原先相比形式更加多样化、更加人性化。



二、戒毒过程一体化：





三、戒毒康复期限延长

四、戒毒工作社会化

五、对药物维持治疗提供了依据

六、挑战和困难

- 1、社区戒毒工作基础薄弱；
- 2、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功能不全，医管人员欠缺；
- 3、戒毒康复场所不适应需要。



七、努力方向

- 1、明确将构建“三位一体”的戒毒制度作为努力方向。
- 2、保证现有强制性戒毒场所的平稳过。
- 3、抓紧建设戒毒康复场所。
- 4、抓紧培育社区戒毒工作力量。
- 5、完善动态管控，实现无缝衔接。
- 6、建立专业组织，提供救助服务。



第八节 新型毒品滥用的处理

一、行政处理方法

1、《禁毒法》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2、《禁毒法》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与治安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温家宝考察武汉戒毒所



- 最后，用两位国家领导人的话来表示我国对于当前毒品滥用问题的态度和方法：

温家宝：“一靠法治，就是依法管理；二靠科学，就是科学医疗；三靠教育，就是爱心教育。”

周永康：“禁吸戒毒工作必须按照以人为本的思想，真正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把对吸毒人员的教育挽救放在第一位。”



谢谢!